

【重要】凡有應繳而尚未繳納網路使用費之學生由計網中心暫停其使用權

中心電腦與網路使用收費要點(如附)已於 105 年 9 月 21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業已於 105 年 10 月 3 日簽請核准。

本要點「未完成繳交電腦與網路使用費者，由計網中心暫停其使用權。」其執行方式業經 105 年 12 月 27 日計算機指導委員會會議及 106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5 學年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訂於 106 學年第 1 學期初選第二階段選課開始日為實施日，凡有應繳而尚未繳納之學生均為「暫停使用權」之對象。**若至今尚未繳納者請留意自身權益。

請詳參中心公告(如下)，若有任何問題請洽中心行政諮詢組本校分機:3132 或 mail:pboffice01@kuas.edu.tw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行政諮詢組 公告 106.02.13

主旨：中心業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計算機指導委員會會議及 106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5 學年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本要點「未完成繳交電腦與網路使用費者，由計網中心暫停其使用權。」其執行方式，擬訂於 106 學年第 1 學期初選第二階段選課開始日為實施日，請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校 105 年 11 月 30 日應用科大秘字第 1051012587 號函覆教育部部長民意信箱回覆略以「本校將於計算機與網路指導委員會會議邀請學生代表出席討論電腦與網路使用收費要點第五點未完成繳交電腦與網路使用費者，由計網中心暫停其使用權之執行方式意見後，再次提至行政會議審議」辦理。
- 二、為不影響受教權下限制欠繳網路使用費學生之網路使用之範圍及項目，亦為使學生清楚個人使用權益，已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計算機指導委員會會議邀請學生會(日間部、進推處及進修學院)派代表，討論本要點之未完成繳交電腦與網路使用費者執行方式，其說明如下：
 - 1.本『電腦與網路使用收費要點』，實施具體的做法是暫停使用電腦加退選(初選第二階段)的功能，未完成繳費學生於第一階段選課仍可使用電腦來進行，且於初選第二階段時亦可以人工加退選完成選課，完全未影響學生能否選課的權益，只是讓未繳費學生暫停享受電腦加退選的便利性，**依各部繳費期限繳納後可至計網中心出具繳費收據相關證明立刻恢復其使用電腦加退選的功能。**
 - 2.暫停其使用權執行方式這是一種更有效率、對同學權益影響較小、又能發揮效果的方式，本案原定於 105 學年第 2 學期初選第二階段選課開始，未繳費者不得以電腦加退選課」之實施日期，因已過第二階段選課時程，故延後至 106 學年第 1 學期初選第二階段選課開始日實施。

電腦與網路使用收費要點